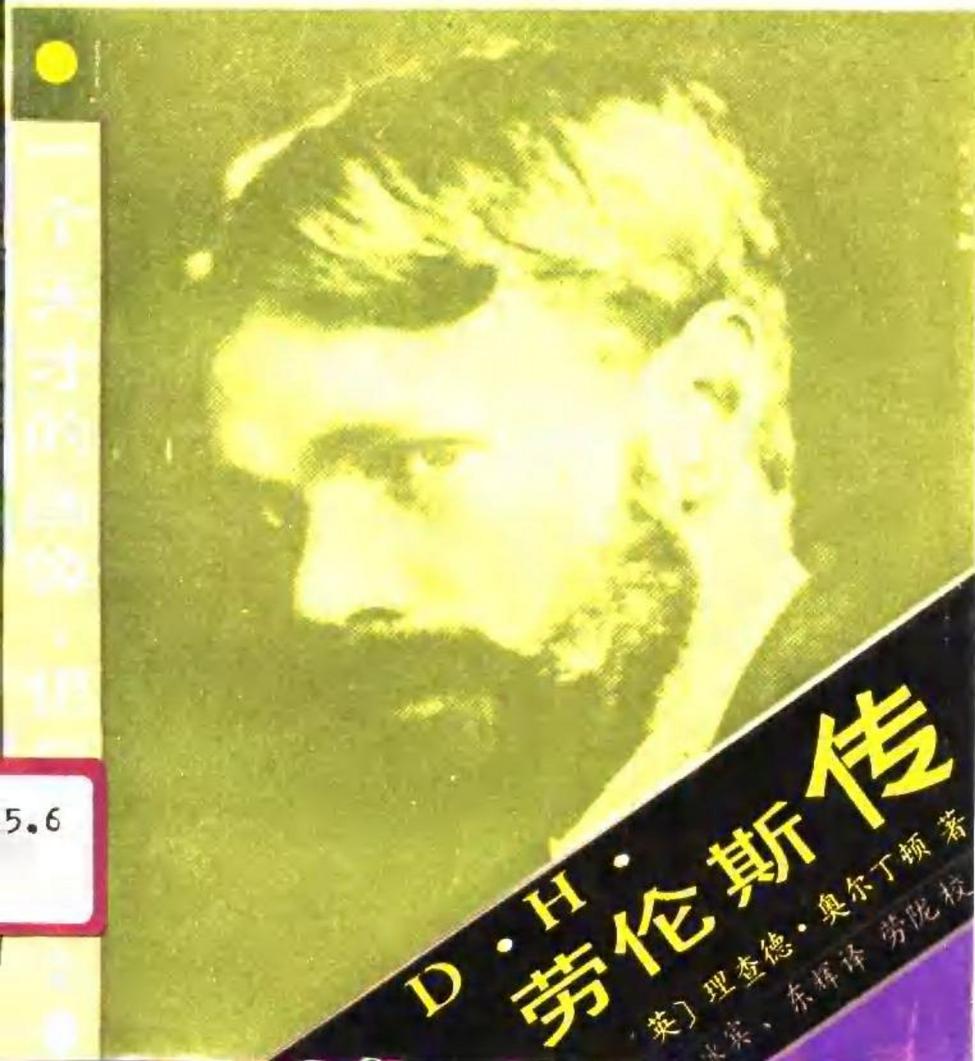


PORTRAIT OF A GENIUS, BUT ...

THE LIFE OF

D · H · LAWRENCE, 1885—1930



D·H·劳伦斯传

一个天才的画像，但是……

〔英〕理查德·奥尔丁顿 著

冰宾 东辉 译

劳陇 校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30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4.625印张 2插页 314千字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7-201-00373-9/K·65

定 价：5.40元

IT OF A GENIUS,^{1856.5.6}
₁₄

BUT...

“当一个天才在世界上出现时，

所有的低能儿都要联合起来反对他，

这就是识别天才的标志”

——乔纳森·斯威夫特

的画像，但是……

D · H · 劳伦斯传

作者的话

一本书要是取了个奇怪的书名，作者就得赶快说明理由，否则人家就会疑心你是故意矫情、炫惑读者，或者，故弄玄虚、以推广销路，或者，两者兼而有之。我把这本书题名为《一个天才的画像，但是……》，为什么呢？首先，因为这本书只能算是一幅画像，而不是一本详尽无遗的传记。如果要写一本传记的话，那么，就我所掌握的材料而言，其篇幅就得比这书长二、三倍。其次，从我所看到的有关书籍及信函中，我注意到差不多随处随地人们都喜欢用这个短语：“劳伦斯当然是个天才，但是……”。在他生前，人们对他的评论有所争议时，自然免不了要用到这句话，而且着重点往往在于“但是”而不在于“天才”，劳伦斯自己自然也看到并且记住了这句话。他有异常敏锐的观察力和近乎超人的记忆力；凡是议论他的那

些话恐怕很少能逃过他的眼睛或者从他的记忆中消失的，他在他的《论文选集》中就写道：“在早年时期，他们总是对我说你是有天才的，其用意无非是宽慰我，因为我不具备他们所有的那种无比优越的条件。”这些年来，我们仍然可以听到这种带有照顾口气的言词。说老实话，一个人生来有几分才气，又算得什么呢？比起其他一些人来，他们或者有个高贵的爷爷，姓名登上《缙绅录》，或者有个名牌大学的招牌，或者在那腻烦的评论杂志上每周写过文章；显然他们的身价就高得多了，一个天才又能值几文呢？所以，我这个书名实际上是别人给我选的。

那么，到底什么是天才呢？对于那些爱吹毛求疵的人，那些性情乖戾的妇女们和鼓吹平等主义的人来说，这个名词早已过时了，用不着了，不过我们要用它，他们谁能剥夺我们的权利呢？对劳伦斯的第一个评论者福特·马多克斯·休弗一开始就称他为天才，直到最后他临终时，那些黄色报纸的穷哥儿们还是称他为“浸透了情欲的天才”，既然人们众口一一是地把这个称号加在他的身上，看来这个词肯定是有意义的，如果说，天才的意义“主要是指精力而言”的，那么劳伦斯无可争辩地是有天才的。从他成年以后短短的二十年的生命中，他的创作生涯和经历是极其紧张而且持续不断的，虽然他也有暂时休息或转移的时候，但是他的思想源泉是从来不会枯竭的，不过人们所说“天才”的意义当然不只是指精力而言。使用这个词的范围是很宽泛的。一般说来指的是那些人，他们具有无比敏锐的感知力，对于人类某种美好事物的追求具有特别精确的才能，而不是那种机械性或者模仿性的才能。人们常说释迦牟尼是宗教的天才，亚历山大是军

事的天才，莫扎特是音乐的天才，雪莱是诗歌的天才，爱迪生是发明的天才。我们不必在字面上斤斤计较，作无意义的争辩；但是我们可以认识到人们普遍使用这个词是有一定的含义的。D·H·劳伦斯是个天才，但是什么样的天才呢？这就是我所希望在这本书中所能说明的。不过在一开始的时候我只能说：劳伦斯无论在生活中、在写作中都是个天才，但是……。

一个精灵，一个魔鬼

——代译序

毕冰宾

劳伦斯这位神秘而古怪的艺术天才若能活到今天，该是百岁老翁了。

幸亏他早逝，否则活到耄耋之年的他会令人惨不忍睹。本是一个翩翩少年，英俊洒脱，周围淑女如云，却因着太剧烈的精神燃烧而熬煎得形销骨立，一张清秀的小生面庞上在而立之年就已痛苦地堆起皱纹。难怪美国著名作家亨利·米勒在《D·H·劳伦斯的激赏》一书中悲天悯人地发出“劳伦斯，我为你哭泣”这种伤感之鸣。

还好，他总算英年早别人世，一杯黄土掩尽四十年风流，给后人留下的除了一帧帧倜傥优雅的玉照外还有一个个迷人的故事。在人们心目中，他永远年轻，

他的痛苦追求探索与躁动着生命的一生永远闪烁着青春的异彩。从这种意义上说，天才的早逝有时却是上苍的刻意安排，为的是让他们在后人心中永留下一个青春永葆的印象，于是有了普希金，济慈，雪莱，拜伦，劳伦斯……

劳伦斯的名字中国读者并不陌生，他的作品在八十年代的中国大地上不胫而走，很快风靡了这古老的国度。殊不知，他的文学创作和他的生活是难解难分的。他把文学创作视为观照自我、投影自我、拥抱自我的生命方式与生命历程。因此，他的每一部作品都与他某一阶段的生命体验息息相关，几乎大部分作品中都有他和他的亲人与朋友们的影子。更不消说，《儿子与情人》和《恋爱中的女人》这类自传性极强的作品了。以致他小说一经发表总有朋友对号入座，愤愤然来找帐，使他十分狼狈不堪。至于他自己，他则尽兴地在作品中宣泄自我体验并在写作过程中更完美地把握和塑造自我。

但创作与真实生活毕竟难以吻合。劳伦斯是生活在艺术中的人，他用艺术的尺度衡量生活，用艺术替代生活，可在现实中却处处碰壁，头破血流。于是，对他说来，生活与艺术相互颠倒。他悲叹：生活是虚假的，艺术是真实的。

就这样，上帝赐给人类这样一个造物：他是一个儿子加情人，一个精灵般超越世俗的天才艺术家，一个性爱的畸形儿，一个疯癫般狂热的教徒。

英国当代著名作家，劳伦斯研究专家理查德·奥尔丁顿以劳伦斯式的激情和优美笔调再现了D·H·劳伦斯悲剧的一生。这部洋洋洒洒三十万言的传记，可谓字字珠玑，写活了这位神秘的怪才。它再一次形象地证实了大批评论家利维斯的

论断：劳伦斯是“我们时代最富创造力的天才，是英语文学中最伟大的作家之一”。

他是个天才，但是——

生活并不让他成为一个正常人。他性格软弱，温情脉脉，风流倜傥，可发起脾气来又似魔鬼一样可怕。朋友们爱他又恨他；女人们怜他、疼爱他、追求他，各色女人粉墨登场在他生活中频繁出现，扮演着迥然不同的角色，而他却把女人当作通向上帝的一座座门扉；男人们仇恨他，嫉妒他，也不乏忠诚的信徒为他两肋插刀、慷慨解囊。他与不少大文人如伯特拉德·罗素和曼斯菲尔德等过从甚密，他们时有因艺术观的不同而发生的激烈争吵，从中可见劳伦斯强烈的个性和思维的超群之处。他血气方刚，几乎总在跟人们争吵，言辞尖刻，爱憎分明，观点上往往流于极端。他以反文化的偏激面貌出现，浪迹八方，踏遍西西里、南太平洋和南美各地，苦苦寻觅着原始的激情与神明，这种对黑暗上帝的朝圣历程无不是他心灵激情的外化。他醉卧野性的西澳大利亚崇山峻岭，生活在荡溢着原始人欲的西西里群岛的岛民中，跨越凄冷死寂的阿尔卑斯山谷，恍惚在古老的玛雅文化与阿兹台克文化的发祥地那神秘的幻境奇景中，夜游神般地沉思冥想，进行他那独特的、非人的哲学思考。这些都化作了妙笔生花的诗一般的文字，也给后人留下难解的谜。书中更为动人的是他与弗丽达之间情绵绵、恨悠悠、两情长久的苦恋。劳伦斯始终以自己独特的方式爱着女人：爱到深处是无言的恨，恨到极点是热烈的爱。由此可见，他创作中绘出的一幅幅爱侣间心灵的搏斗图景在一定程度上是他私生活的折射。

劳伦斯自虐般地修行了45年，终于去到他那理想的极乐

世界。但愿他涅槃吧。

笔者有幸与同窗学友东辉巾帼合作译出此书。承蒙吾师劳陇先生披阅数月校定，使我不由回忆起学生时代在河北大学外文系从师先生学习翻译理论与实践时朝夕相处的温馨情景。光阴荏苒，一晃十载飞逝如流星，恩师又悉心批改了我们的作业。这本作业有幸获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可做永志纪念。感谢劳陇先生，感谢天津人民出版社文化编辑室的热情帮助。如译文仍有漏洞则全归咎于笔者才疏学浅。

1988年12月1日
北京 清水斋

目 录

作者的话	(1)
一个精灵，一个魔鬼——代译序	毕冰宾 (1)
第一部	
儿子和情人 (1885—1910)	(1)
第二部	
结婚与战争 (1911—1919)	(111)
第三部	
世界的逐客 (1920—1930)	(273)

第一部 儿子和情人

1885—1910

1

伊斯伍德矿区位于英国的诺丁汉郡和德比郡交界处，离诺丁汉工业城西北方大约十英里。那个地区的工厂的燃料都是由毗连的煤矿提供的；伊斯伍德的布林斯莱煤矿就是其中的一个。直到19世纪末，布林斯莱“还只有一条冷冷清清的大街，几百所简陋的房屋……矮小肮脏，盖着石板顶的砖房”，所有这一切“都给人一种极其卑微、狭隘、庸俗、无比丑陋的感觉，同时却掺杂着某种宗教的尊严感”。当时的工业革命乱匆匆地兴建了许许多多这一类杂乱丑陋的城镇，伊斯伍德不过是其中的一个。对于这种肮脏丑恶的现象，尽管罗斯金数十年不断地抗议抨击，却始终不起作用。

但是，伊斯伍德比起谢菲尔德来那还好一些；在谢菲尔德终年笼罩着蘑菇状的黑烟，像维苏威火山爆发一般光景，遮天蔽日，毒害着人的肺部器官。它也不像真正的黑色之乡（英格兰中部矿区）那样绵延几百、乃至几千平方英里到处都是矿井，工厂的烟囱和肮脏的街道，千百万张灰青色的脸，带着痛苦、绝望和愠怒的表情。伊斯伍德的煤田占地小，都是比较晚近开发的，因而矿工的住宅区还没有真正堕落到贫民窟的地步。由于矿区小，所以和周围的田野农地划分得也不很清楚。有些住家还可以看到远处广阔的农村景象。这些地方和居民还没有形成完全机械化的单调生活。“在那里还有一种潜在的粗犷和不羁的气息，一种激动和冒险的精神，它们潜藏在米德兰一片漆黑的夜晚里，在星期六下午足

球赛的呐喊声中。”有时矿工到周围近似荒野的农村偷猎。他们中的许多人每周都把应该养家的“血汗钱”喝啤酒挥霍掉。难怪女人们对那些小酒店恨之入骨，因为它夺走了矿工们那最后五先令或十个先令的余钱，使他们的家庭生活得不到丝毫改善；难怪每当丈夫们喝得醉醺醺浑陶陶地回到家里时，她们就怒不可遏。但是，谁又忍心责怪那些丈夫们呢？对他们来说，酒店就意味着温暖、友情、欢乐和休憩，使他们在劳瘁的工作和愁苦的生活中得到片刻的解脱。这些矿工及其家属们都有他们自己的宗教观念，具有严格的社会道德标准和成见。他们感觉不到矿区的丑陋面貌；他们闭关自守的生活使他们不能认识到自己集团的渺小地位，反而夸大了自己在英国经济和一般事务规则中的重要性。

19世纪70年代一个名叫约翰·亚瑟·劳伦斯的矿工和他的妻子，莉迪娅，娘家姓比德塞尔，来到了伊斯伍德。他们是1875年12月27日在诺丁汉的斯纳顿教堂结的婚。在伊斯伍德，他们生儿育女，并在这里度过了自己的一生。

在许多方面，他们是一对不协调的夫妻。他们那位出名的儿子告诉我们说，约翰·亚瑟·劳伦斯属于最后一代避免国家义务“教育”的英国人，从来没有受过寄宿学校的驯化，刚满10岁就被送到矿井里做工，写自己的名字都感到吃力；到晚上，他会吭吭哧哧地给满心不耐烦的妻子读报，或者清晨，蹲在厨房的熊熊炉火旁，一边用餐叉烤着早餐吃的熏肉，肥油滴在他的面包上，一边吃力地读着报纸上的新闻。他整个生活完全是体力劳动，在矿上艰苦地劳作，在家里还要做无数的琐事，他喝酒、聊天，有时跟工友一起到很远的地方散步。年轻的时候，他是跳舞好手，肌肉发达的手

臂、浓黑的头发、密扎扎的胡须，看起来“很有男子气概”。他是个“监工”，在那个时代，相当于工头或公司与矿工间的联络人。在分派给他的那采煤段里“归他指挥的矿工有三四个，他们的工资是从他得到的采煤的报酬中支付的”。可见，“监工”差不多是个小业主，至少负有一定的责任，如果运气好，一周的收入可高达五英镑——真正的金镑。但这是在他刚结婚的时候，后来他整天喝酒，搞得自己萎靡不振，又因为他讥笑过管理人（他的一个老朋友提拔起来的），触犯了上司，使他再也分配不到好的采煤地段。他决不是那种工业化的机器人，并没有受到政治思潮、新闻、广播、电影和低级庸俗的报刊的恶劣影响。他以矿井作为生活中心，每天早晨喜欢从朝露莹莹的田野上一路散步到矿井口，他喜爱并且了解动物，能够绘声绘色地讲述许多有关动物的故事。他认为祖父是法国人，所以自己只是半拉英国人。工友干活，他也干活，工友罢工，他也罢工，丝毫不考虑后果。除此之外，“他的天性是纯粹的感觉型”，他竭尽全力使自己生活得充实，自得其乐，从不会因生活中的折磨而郁郁不欢。

他结婚时，那个姑娘莉迪娅·比德塞尔的性情和教养都和他迥然不同。她自己认为“出身于古老的家族，血统高贵，祖上是自治市的自由民，有名的无党派人士，曾经随从哈钦森上校一起作战，直到现在还是坚定的公理会教友”。大多数家庭都喜欢编造这样或那样的家史以证明自己门第显赫；实际上，这种信念比事实有更大的影响。莉迪娅的父亲是舍尼斯船舶修建厂的技师兼监工，供她在一所私立小学读书，后来她在那里当过助理教师。“她博览群书，还会写诗……

耽于遐想，大家公认她，非常聪颖；她最喜欢跟有学问的人一起争论有关宗教、哲学或者政治方面的问题。”即令在她有了丈夫和五个孩子之后，家务劳动极其繁重，她还要抽出时间到本地图书馆借阅“一大堆书籍”阅读。她一向自视甚高（劳伦斯青年时代的挚友杰茜·钱伯斯曾以E·T·的署名写道：“她的自信心、对人对事的见解使我感到惊奇……她是那样自信，总觉得自己是不会错的。”），与她的丈夫和别的矿工及其家属不同，她从来不说德比郡方言，跟邻居几乎没有什 么来往。她的女儿阿达·克拉克说：“她身材娇小纤细，清澈湛蓝的眼睛，看上去总是那样坚定无畏；头发呈褐色。”她的鼻子小时候扭伤过，手和脚都长得纤巧——在儿子的眼里，她有“多美的一双手”。

在遇到亚瑟·劳伦斯之前，她爱上了一个热情的年轻人。他想当牧师，却不得不违背自己的意愿学习经商，因为他父亲一定要他这样做，而他又很怕父亲。除了跟莉迪娅说说话，送给她一本《圣经》之外，他什么也不敢有所表示。后来，他当了中学教师，娶了他的女房东，而莉迪娅一直到死都珍藏着她所赠送的那本《圣经》。他们分手后的第四年，在诺丁汉的一次晚会上，她遇到了亚瑟·劳伦斯，两个人不同的气质却使他们相互吸引，一见倾心。“对这位矿工来说，她是位贵妇人，有点神妙莫测，使人着迷，”“她认为他奇特非凡，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人。”她跟他很快就结了婚。但她对矿工的生活方式和习惯，对矿工家属的生活条件简直一无所知。显然她被他表面上看来似乎很富裕的生活所迷惑，上了当。

这对不合适的夫妻，经常发生争执，有时还大吵大闹，